

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或者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在保持用戶高度參與的同時維持並拓展用戶群，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自2017年伊對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打造緊密的社群生態，持續開發多元化的功能與特色，在吸引新用戶的同時保持現有用戶的參與度。於2025年，伊對及貼貼的七日留存率分別為71.9%及44.9%。維持並擴大用戶群需要我們持續創新、對新增功能與技術投入大量資源，並致力於不斷提升用戶體驗與參與度。

倘我們在留住或擴大用戶群、維持或提升用戶參與度方面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變現機會。倘我們未能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或者付費用戶數量或花費出現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減少，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諸多因素可能對用戶留存、增長及參與度產生負面影響，包括：(i) 未能創新推出具有吸引力的新功能、未能維護社群文化或未能優化推薦算法；(ii) 垃圾信息、濫用行為或用戶衝突等事件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iii) 變更服務模式或協議；及 (iv)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妥善解決用戶關切的隱私。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參與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在中國經營線上社交平台的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拓展，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的激烈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龐大的用戶群或更成熟的品牌。此外，隨著平台尋求擴大用戶規模、業務規模及提升不同內容形式的運營能力，行業透過併購進行整合的情況可能會不時出現，這可能引發更激烈的競爭。

我們爭奪用戶流量，而用戶擁有海量的線上社交網絡選擇。我們還需與其他娛樂方式爭奪用戶可支配的時間及消費。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才能有效競爭。

倘我們未能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若我們收到用戶投訴，或用戶在網上發佈針對我們的投訴，無論此類投訴是否屬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成功維護並提升用戶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隨著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預計品牌認知度及差異化將變得日益重要。除了在應用產品中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外，品牌推廣的成功還取決於營銷策略的成效。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用戶互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帶來收入增長，亦無法保證增長幅度足以抵銷所產生的開支。

涉及本公司、用戶、股東、董事、高管、員工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與指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本公司、用戶、股東、董事、高管、員工及業務夥伴可能不時遭受負面宣傳，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此類負面宣傳可能危及用戶對我們應用產品和品牌的認知。此外，若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存在任何違法違規行為，我們亦可能因此遭受相關負面輿論影響或聲譽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並承擔高昂成本來應對指控和負面輿論，且可能無法採取令投資者和用戶滿意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應用產品在中國境外的國家和地區可使用，主要在東南亞、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3.9%及4.2%。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經驗和基礎設施有限，或缺乏核心用戶群，可能使我們更難有效地將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的增長轉化為收益，並可能導致成本上升而收入未能相應增長。我們面臨開展國際業務所固有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法律與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違反當地法律與稅務法規的風險；(ii)匯率波動及管理國際業務成本增加；(iii)為具有多元文化背景的用戶開發本土化產品與制定營銷策略所面臨的挑戰；及(iv)來自全球及本地社交網絡平台的競爭壓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應用產品的變現。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龐大的用戶群轉化為盈利來源，並吸引更多用戶成為付費用戶。於2025年，我們錄得付費用戶轉化率為11.6%。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保持同等增速。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持續擴大付費用戶群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用戶願意購買並贈送給其他用戶的虛擬物品數量可能波動較大，且會不時發生變化。若我們無法維持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價格吸引力，用戶購買意願可能降低。我們無法保證變現用戶群的嘗試能夠持續成功，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未來的收入及盈利潛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應用產品組合仍在不斷演變，因此難以評估本公司發展前景。

我們於2017年開始運營伊對，並於2022年推出了貼貼。近年來，我們亦開始拓展海外市場的應用產品，主要覆蓋東南亞、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我們持續拓展應用產品，並推出新業務舉措，以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和應用產品組合，從而充分把握中國情感社交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可能會根據快速發展的市場持續調整業務，並可能針對預期市場需求推出新應用產品。因此，在現行商業模式下，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可能不足以作為評估本公司前景及未來經營和財務業績的充分依據。若現有或潛在用戶未能認識到我們應用產品的價值，應用產品市場未能按預期發展，或者我們未能滿足這個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引入和未來使用AI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並可能帶來挑戰。

我們擬將AI和大數據技術繼續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服務。AI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所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完整或存在偏差。若我們或他人實施不當或存在爭議的數據處理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未來基於AI的服務。若我們無法及時發現或糾正此類錯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擬推出的基於AI的服務因對人權、隱私、就業或其他社會事務的影響而引發爭議，我們可能面臨遭遇聲譽損害或法律後果的風險。儘管生成式AI技術可提升用戶在應用產品中的體驗並降低成本，但企業若要將其整合到應用產品和服務中，可能需要進行大量前期投資。

關於全球AI的監管和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進一步演變及發展，且監管人工智能技術的新法規可能不時頒佈及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完成必要的備案或評估，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有關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的任何糾紛，則我們可能產生責任及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水平，有效管理增長，控制成本及開支，或實施業務戰略。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8百萬元、人民幣2,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21.7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9.1百萬元。鑒於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和所處市場快速變化，我們在建立及拓展業務運營、功能與應用產品開發、銷售與營銷及技術能力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歷史上實現的顯著增長水平，在未來可能難以持續或根本無法再現。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有效連接用戶、持續投入技術創新、強化變現能力，以及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收購及投資機會。

隨著業務規模持續擴張，我們預計成本與開支將繼續增加，主要包括技術研發、銷售與營銷、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基礎設施投資。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有效管理開支，未來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應用產品。

於2023、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伊對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3百萬元、人民幣1,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0.8%、77.3%及81.7%。同期，我們從貼貼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44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18.8%及14.1%。因此，影響其表現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伊對及貼貼的表現可能因法律及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不遵守適用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運營限制或從應用商店下架。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增強功能或改善用戶體驗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則用戶可能會切換到競爭平台，從而導致伊對及貼貼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下降。技術問題（如服務中斷或數據洩露）亦可能擾亂伊對及貼貼的運作，導致用戶不滿、聲譽受損甚至法律糾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倘未能成功應對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若我們未能成功轉化並留住主持人用戶，或未能維繫與他們的關係，用戶參與度及黏性可能會出現下滑。

主持人用戶是我們用戶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對提升用戶在主要應用產品中的參與度起著關鍵作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伊對上積累了超過193,000名主持人用戶。我們維繫並深化與現有主持人用戶的合作關係，同時吸引新成員加入的能力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收入分成政策的吸引力、他們在應用產品中的體驗，以及應用產品內其變現機會。若競爭對手提供更優厚的激勵措施，主持人用戶可能會選擇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應用產品上。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主持人用戶數量減少，進而導致用戶流量與參與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平台無法持續提供有高質量的功能或有效匹配合適的用戶，可能會導致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

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應用產品的功能以吸引並留住用戶。若應用產品功能吸引力下降或未能引起受眾共鳴，用戶留存率將遭受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開發高質量新功能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限制，包括技術限制、用戶偏好變化，或現有互動形式意外過時等問題。這些限制可能損害我們對應用產品開發的投資，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若我們的應用產品未能建立足夠數量或根本無法建立滿足用戶需求和興趣的連接，用戶可能會減少在應用產品上花費的時間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這可能導致用戶流量和參與度下降，進而可能對應用產品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保護用戶及其他第三方保密信息，或未能防止此類信息遭不當使用或洩露，則可能使我們承擔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並導致現有及潛在用戶放棄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與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應用產品會生成並處理用戶提供的若干個人數據及其他敏感數據。我們會對用戶提供的特定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和去敏感化處理。中國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存在大量關於隱私權以及個人身份信息和數據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和保護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然而，中國乃至全球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目前正處於持續演變之中。

我們還制定了嚴格的數據隱私保護政策，並部署了數據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當使用或洩露保密信息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及技術措施在任何時候都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糾正所有違規事件。若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加強，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或隱私政策，或中國或海外政府機構以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利的方式解釋或實施立法或法規，我們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行業組織或其他私營機構亦可提出新的、不同的隱私標準。由於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隱私標準的解釋與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這些法律或隱私標準可能以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解釋和適用。若未能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該指控毫無根據），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和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應用產品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用戶不當行為及濫用我們應用產品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社群允許用戶與其他用戶交流，並參與各種社交網絡活動。儘管我們已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中國實施實名認證程序以協助防止不當行為，特別是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潛在的平台濫用，但由於對用戶信息的訪問受限，我們無法完全保證此類認證的有效性。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的實時及線下行為控制有限，我們的應用產品仍可能被用戶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此外，我們不允許未成年人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採用視頻分析技術，以根據中國法律識別未成年人並確保其受到保護。在中國以外的國家，我們的用戶註冊時無需進行實名註冊或驗證個人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管控程序，用於檢測並阻止應用產品中的非法或不當內容及非法或欺詐活動，包括不當用戶資料、文本、音頻及視頻內容。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不當內容或非法欺詐活動，亦無法阻止此類內容進一步傳播或禁止此類活動發生。我們社群中的大部分音視頻通信都是實時進行的，我們無法在內容生成時立即過濾所有用戶生成的內容。因此，用戶可能透過我們的應用產品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或從事不道德或非法活動。

我們面臨與侵權行為、誹謗、過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或其他非法活動有關的申索或基於透過社群發佈或傳播的信息性質及內容的其他申索。針對有關透過我們社群實施的非法或不當行為的指控，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介入調查，並因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追究我們的責任，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措施，若未能完成整改，則可能面臨主管監管部門的處罰。我們還可能因糾正此類錯誤而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用戶可能因或聲稱因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建立聯繫而遭受身體傷害、財務損失或情感傷害，任何因此產生的民事訴訟均可能帶來高昂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與品牌形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獲取工作可能不會帶來與支出相稱的用戶增長或收入。

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運營資源用於營銷活動以擴大用戶群，包括在各種渠道投放廣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6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9%、27.6%及23.3%。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營銷活動會取得成效，或產生足夠的回報。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規模或成本效益獲取新用戶，或者吸引到的用戶未能轉化為付費用戶，或表現出低參與度或低留存率。此外，內容營銷競爭加劇或第三方廣告平台算法及政策的變化，可能降低我們營銷活動的成效或增加獲客成本。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並留住用戶，或者所獲取的用戶未能產生足夠的收入，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取得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或續期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此外，由於新法律法規的實施或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及許可或該等牌照及許可

風險因素

的獲准經營範圍可能被有關當局視為不足。該等批文、牌照、許可及證書也需定期審查及續期，且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調整，從而增加了維持此類批准的複雜性及成本。此外，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拓展業務，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文、許可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批文、許可及牌照，這可能導致業務擴張計劃延遲或受限，並對本公司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批准」。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

我們所處的市場環境具有以下特徵：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應用產品的功能持續優化，用戶期望亦不斷變化。有時，在根據行業標準變化及用戶需求調整應用產品方面，我們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反應迅捷。將新技術整合到我們的應用產品中涉及諸多技術挑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甚或根本無法整合新技術。若未能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步伐，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留住或吸引用戶。此外，新引入的技術可能無法如預期般發揮作用，亦可能無法產生用戶獲取及留存效果。

第三方註冊與我們相似的商標、購買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及註冊域名，以及第三方盜用我們的數據及複製我們應用產品的行為，可能導致用戶產生混淆、使用戶離開我們的應用產品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註冊與我們相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似的互聯網搜索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此將潛在用戶從我們的應用產品引流至他們的應用產品，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第三方也可能通過數據爬蟲，將我們的數據整合到他們的應用產品中，或開發模仿我們品牌或功能的「山寨」應用產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制止所有此類行為，且維權措施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該等應用產品亦可能分流部分用戶或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在我們應用產品上購買及使用虛擬物品的支付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要求及其他風險，這可能導致高昂成本或難以應對。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用戶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關於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購買虛擬物品的各類法律法規，包括涉及資金傳輸、電子資金轉賬、反洗錢、反恐融資、賭博、銀行及貸款業務的法律法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或解釋可能存在不明確之處。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可能

風險因素

代價高昂，導致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被分散，且仍無法保證合規。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此類法律或監管要求，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被要求修改應用產品及營銷實踐，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獲得所需的資金。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並把握商業機遇、應對挑戰或突發狀況，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開發新服務或進一步優化現有服務、拓展新市場以及收購互補業務及技術，我們可能需要不時籌集額外資金。然而，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一系列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中國互聯網企業融資的整體市場環境；及(iii)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及政治環境。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可能需要我們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增發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引發限制我們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性及融資性契約條款。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未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不時會面臨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指控，並可能捲入法律申索及監管程序。訴訟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此類程序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若需調整業務運營，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訴訟可能引發負面輿論，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最終是否認定我們承擔責任，都可能影響用戶對我們應用產品的接受度。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輿論，或因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而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應用產品依賴於與移動操作系統、硬件、網絡、法規及標準的有效可操作性，而該等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

我們的應用產品必須保持與主流移動操作系統及相關硬件的適配性。若該等系統或硬件的任何變更，導致我們應用產品與服務的功能受損，或給予競爭對手應用產品特殊優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應用產品的使用體驗。控制應用商店或操作系統標準的競爭對手，可能提高適配的難度、更突出地展示其專有產品，甚至使我們的應用產品完全無法被訪問。此外，任何不利於互聯網發展、普及或使用的法律法規的出台（包括涉及網絡中立性的法律）都可能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若用戶在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應用產品變得更加困難，或者用戶選擇不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或者用戶選擇使用競爭對手的應用產品，我們的用戶增長、用戶留存率及用戶參與度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賴於各個司法管轄區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依賴於包括中國在內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互聯網及固定電信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的國家網絡透過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其為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通道，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持續增長的互聯網使用需求。若我們無法提升線上服務交付能力，可能無法應對因用戶群擴大而帶來的流量增長，進而阻礙服務推廣。若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我們的用戶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費用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系統）的運行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用戶關係造成實質性損害，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後果。

我們依賴自身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來開發新產品與服務、運營應用產品、託管及管理服務、存儲數據、處理交易，並回應用戶諮詢。我們的系統或所依賴的第三方系統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遲緩，都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遲，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雲服務提供商維護的雲服務器來存儲數據。針對我們或此類服務提供商安全措施的破壞行為可能導致以下後果：對我們的應用產品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我們的業務活動、意外洩露保密或敏感信息、中斷應用產品訪問，以及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應用產品安全措施可能會在任何時候因代碼缺陷、第三方行為、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遭到破壞或損害，導致他人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用戶數據。若我們的安全措施被攻破，可能導致用戶認為我們提供的應用產品存在安全隱患，並引發重大的法律與財務責任。任何此類安全事件一旦公開，或將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垃圾信息發送者可能利用我們的應用產品向用戶發送垃圾信息，這可能影響用戶體驗，並導致我們的用戶群體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徹底清除所有垃圾信息，而打擊垃圾信息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分散資源，並產生持續性的運營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應用產品中使用的軟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應用產品及內部系統依賴於軟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依賴的軟件中曾存在，現在或將來亦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程序設計錯誤、漏洞或缺陷，這可能導致用戶在使用我們的應用產品時產生負面體驗，延遲新功能或增強功能的推出，引發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知識產權的能力，甚至導致我們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務的能力受損。

我們在開發內部系統及應用產品時採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可能以對我們提供應用產品的能力施加出乎意料的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解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其可能主張將我們使用此類軟件開發出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歸其所有，或要求我們公開這些作品。該等申索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公開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應用產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應用產品商店來分發我們的應用產品。

我們的應用產品透過第三方運營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產品商店進行分發。應用產品的推廣、分發及運營均受制於相關分發平台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該等條款及政策由分發渠道進行解釋並可能頻繁變更。若任何主要分發渠道對其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解釋或修改對我們不利，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應用產品可能會從其應用商店中移除，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替代方案，這將對我們平台的分發造成不利影響。與分發渠道的糾紛（例如涉及用戶投訴及知識產權的爭議）亦

風險因素

可能不時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甚或能夠解決此類糾紛。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主流平台保持合作關係以分發我們的平台，可能導致平台下載量及註冊量下降。特別地，我們為用戶提供應用產品內購買選項，並向應用產品商店運營商支付若干支付手續費。若應用產品商店單方面提高結算比例或修改合作條款而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向付費用戶收取服務費用，並面臨以下風險：(i) 欺詐、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ii) 我們對此類平台安全措施的控制有限，這可能導致我們因未能保障用戶保密信息而承擔責任；及(iii) 用戶投訴，這可能引發支付平台採取暫停支付通道等處罰措施。此外，我們需支付與該類支付平台相關的轉賬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降低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支付手續費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1%及1.8%。我們還須遵守關於電子資金轉賬的規則、法規及監管要求。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支付更高交易費用，甚至喪失處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能力。此外，監管部門可能發佈旨在規範支付平台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解釋性文件。若未來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或暫停與該類支付平台的合作模式，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這種季節性影響在未來可能會增強。由於我們運營歷史較短，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波動。

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版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的綜合措施，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在我們提供應用產品所在的國家，可能無法獲得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或無法尋求此類保護；合約糾紛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採取的用於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盜用。我們仍有若干商標類別尚未為貼貼註冊，若無法成功註冊該等商標，則第三方註冊類似商標時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侵權指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與我們的商標、產品名稱、包裝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可能導致公眾混淆或誤認相關產品或服務源自我們或與我們存在關聯。在此類情況下，我們保留根據具體案件事實及情況，就不正當競爭向該等第三方提出申索的權利。

我們無法保證服務供應商將始終遵守協議約定，這可能導致保密信息的非授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亦可能因員工洩露或第三方獨立發現而為外界所知，從而限制我們主張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有註冊商標足以覆蓋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全部業務運營範圍，亦無法保證任何商標申請最終能成功註冊並能覆蓋當前業務運營範圍。若我們的商標申請未獲批准，我們可能需要為相關服務採用其他標識，或尋求與持有在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達成協議。此類協議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甚或根本不能達成。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測可能困難且成本高昂，未來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益。未來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費用支出及資源分散，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

第三方或會不時主張我們的業務侵犯或違反了其持有的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指控我們涉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而無論此類主張是否有效。任何權利主張或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相關費用、支付損害賠償或授權費、被迫停止提供應用產品或其中特定功能、接受不利條款，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上傳、分享內容以及使用其他功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明知或應知平台內容侵犯第三方權利卻未採取必要措施，則可能被認定為侵權而需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用於防止受版權保護內容（特別是音樂作品）被擅自使用的監測程序，可能並非始終有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著作權、商標權侵權，以及誹謗、不正當競爭、文字誹謗、過失行為等各類指控。針對這些指控的應訴不僅成本高昂、

風險因素

負擔沉重，且無法保證在所有案件中最終均能獲得有利的結果。有關申索，即使不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需對應用產品進行的修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指標在衡量過程中存在固有挑戰，該等指標若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查各項指標，包括日活躍用戶數、月活躍用戶數及月付費用戶數，以此評估增長趨勢、衡量業務表現並支持決策制定。該等指標基於內部運營數據計算得出，尚未經過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該等數據基於我們認為在適用衡量期間內合理的估算釐定，但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體中衡量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仍存在固有挑戰。在計算用戶數量時，我們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用戶。即使同一個人可能註冊多個賬戶，每個賬戶仍會被計算為一個獨立用戶。因此，用戶的計算結果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使用我們應用產品的人數。我們指標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決策失誤及效率低下。倘我們的運營指標被認為無法準確反映實際運營狀況，或我們發現運營指標存在重大失實，可能會對品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導致用戶減少資源投入或消費意願，我們可能因此面臨相關訴訟或爭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技術精湛的員工，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員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隨時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高級管理團隊的構成及其職責範圍將保持不變。此外，對高技能人才的爭奪通常異常激烈。我們時常面臨招聘及留住具備相應資質員工的困難，預計這種情況還將持續。在爭奪經驗豐富的人才時，我們面臨的競爭對手中，有些公司可能提供更豐厚的薪酬待遇。若我們試圖錄用求職者，該求職者可能因與現任僱主的協議而面臨法律訴訟威脅。此外，諸如限制性移民法、旅行限制或簽證獲取限制等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在國際上招聘人才的能力。我們還必須透過薪酬制度、企業文化及職業發展機會，繼續留住並激勵現有員工。若我們無法吸引新人才或留住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曾出現年度虧損、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且未來可能無法保持盈利。

於2023年，我們錄得人民幣16.8百萬元的年度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7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百萬元。然而，我們在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145.6百萬元和人民幣519.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人民幣351.1百萬元及淨資產人民幣369.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人民幣842.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持續實現盈利和經營現金流入。若無法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的應用產品市場接受度有限，或新的監管要求出台，都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的變現能力與經營業績。

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未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用戶已購買但尚未使用的用戶代幣。若我們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可能無法將此類合同負債按預期轉化為收入。此外，若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可能導致用戶不信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等群體制定了股份激勵計劃，作為對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旨在激勵並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格人員。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我們未來還可能授予(其中包括)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可能還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則受反洗錢法律的約束。

我們受中國及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反腐敗、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員工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為違反此類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且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義務。若任何第三方支付平台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面臨監管干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供應商有關的集中度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商的構成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人民幣8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3百萬元，分別佔該期間相應總採購額的50.7%、41.1%及4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靈活用工平台）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6.9%、16.6%及14.9%。若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繼續及時向我們提供服務、遇到質量控制問題、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大幅提價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滿足我們的供應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識別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識別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靈活用工平台供應商的構成各有不同，主要由於其不同期間的服務能力差異所致。若我們未能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篩選、委聘、續用合適的靈活用工平台，或倘任何該等機構無法或不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遇到營運或合規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我們的要求，則我們與主持人用戶的結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不利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法律約束。

我們的應用產品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通過由Apple、Google及其他國內及國際運營商營運的應用商店獲得。因此，我們受不同司法管轄區各種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可能不時發生變化）的約束。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一直且將繼續遵守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但若未能對位於政府經濟制裁目標國家的用戶採取適當保障措施，可能導致違反此類法律法規。若違反適用的政府經濟制裁法律，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媒體報導、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可能的刑事制裁，以及與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相關的開支，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的12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均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若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產權證書副本或轉租授權書。此外，我們位於天津的四個租賃物業及位於北京的五個租賃物業作為部分附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場所，均受制於出租人既有的抵押。我們可能需要撤離相關物業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出租人對相關損失的充分賠償。此外，我們將因將辦公室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然而，作為一家輕資產公司，我們的租賃物業具有較高的可替代性，我們認為任何潛在的強制搬遷導致的運營中斷及業務影響有限。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覆蓋業務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或承保技術基礎設施或財產損害賠償的保單。我們未購買任何承保因員工、用戶或服務提供者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所導致責任的保險。我們認為此做法合理，且符合中國同行業中規模相近企業的慣例。此外，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種類有限。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迫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調配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相關的風險，包括惡劣天氣條件或健康流行病爆發以及其他特殊事件。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其他健康流行病或影響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遭遇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崩潰、技術平台故障、互聯網中斷或其他運營中斷，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開展日常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本公司或服務提供商的員工受到健康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健康流行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的損害，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建立戰略聯盟或進行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及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第三方未能履約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增加的開支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第三方採取的行動進行充分監控或控制。如果該等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相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也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存在關聯而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收購其他業務、平台、資產或技術。未來的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業務中，將需要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需要使用大量現金，可能須進行股權證券的攤薄性發行，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損失，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以及面臨被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此舉亦可能帶來風險，即我們可能面臨與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在收購前後行為相關的繼受責任。盡職調查或無法發現所有潛在責任，且合約中的賠償條款亦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保護。我們亦可能需取得監管批准，此舉可能導致進度延誤並增加成本。此外，若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關鍵員工未能達到預期表現，可能對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的應用產品上發佈或展示的內容可能被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認定為不當內容，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嚴重後果。

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和無線接入服務以及透過互聯網和無線電信網絡傳播信息的行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際市場中，我們同樣受制於當地關於線上內容傳播與審查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政府法令，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遵守這些規定。

我們並不自行製作內容，但我們監控用戶在我們應用產品上的活動，包括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哪些內容類別型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內容分發者的責任，亦未必總能及時捕捉到所有違規內容，尤其是在即時聊天中。若發佈或展示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吊銷相關許可證。

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審查與檢查，若發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整改、面臨行政處罰或受到業務限制。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服務範圍受限、用戶參與度降低或用戶流失、管理團隊注意力分散，以及運營成本和開支增加。隨著越來越多的用戶提供更多內容，遵守這些法規的成本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國際業務的持續拓展，我們在確保內容符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政治環境及文化規範方面，面臨著重大挑戰。許多國家的線上社交網絡監管體系仍在發展，且不時會有新的法律法規出台，這為我們海外業務的開展帶來了顯著的不確定性。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固有的差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大相徑庭。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域市場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陸續生效或被視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進行融資活動時，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在需要時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監管制度進行了全面優化改革。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及時或完全履行試行辦法要求的備案或報告義務。若未能遵守試行辦法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若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後續出台新法規或詮釋，要求公司後續的融資活動須額外獲得其批准或完成相關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及時取得所需的審批批准。任何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報告的行為，及由此引發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取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社會及其他總體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市場開展業務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此外，隨著社會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隨時修訂，其解釋與執行將作出相應調整。上述任何情況（包括不遵守現有或新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若未遵守有關中國居民設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可能對我們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相關法規，以規範中國居民於境外投資或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時的外匯登記。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股東均會始終遵守該等法規規定的登記程序。

風險因素

相關股東若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此外，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要求，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需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向閣下分配利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法律文書送達、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都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締結條約，或者該司法管轄區被中國法院認定滿足互惠承認的其他要求，且符合其他必要條件的情況下，才可能在中國獲得互惠承認或強制執行。此外，只有在符合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滿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原訟。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且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以此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訟尚存在不確定性。

貨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及人民幣匯率未來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且本公司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來滿足其融資需求。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外幣股息時無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若將人民幣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獲得政府批准。倘若外匯監管制度影響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進出中國的匯款活動。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調整而變化，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形勢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

風險因素

率。本次[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如有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本次[編纂][編纂]的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的工具非常有限。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價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需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的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實體均不屬於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的淨利潤。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尚不清楚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優惠待遇。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併購規定及中國若干其他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部分收購中國公司設有複雜程序，這將令我們更加難以於中國通過收購取得增長。

我們須遵守規範外國投資者併購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設有額外的程序要求，可能包括就控制權變更交易履行事先通知義務、通過商務部的國家安全審查，以及在交易完成前取得反壟斷審查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日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較為費時，且所需的任

風險因素

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削弱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還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報、獲得批准或進行登記。對於我們未來直接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注資或境外借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相關記錄、備案或登記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若未能完成上述記錄、備案或登記手續，可能對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業務注入資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時的兌換與使用，其具體解釋與執行仍取決於監管機構的裁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轉移並使用本次[編纂][編纂]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和條例，若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非中國企業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所獲股息及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或需按10%稅率扣繳中國預扣稅款，而非中國個人股東對應稅率則為20%，但根據適用稅項協定可能享受減免或豁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

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需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非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東若希望依據相關稅收協定享受優惠稅率，可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該文件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定其符合享受該待遇的資格。若被認定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條件，此類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獲收益及就本公司股份收取的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費率。在此情況下，閣下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間接轉讓中國資產的審查力度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及《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時，若該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此類間接轉讓所得可能被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項的法規－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廢止了第698號文，並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適用於非居民企業扣繳所得稅的方式。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中關於間接轉讓的認定標準、申報程序等，仍有待進一步明確。因此，我們及現有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此類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且在歷史上曾與現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要求我們履行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展開調查。中國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任何稅款或對相關收益的任何調整，都將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遵守中國關於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參與者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本公司及可能獲授購股權之董事、高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法規」。若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其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行付款或收取相關股息及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因此，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董事及員工實施額外股份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就員工股票期權發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股票期權，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票期權相關的文件，並可能需要為該等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員工未依法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申報，或在任何情況下未依法代扣代繳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香港法律項下相同的股東權利保護。

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未來相關法規或其解釋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持股比例設定了特定限制，包括增值電信服務被視為受限制，且我們亦持有若干外商禁止投資的牌照或登記。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在中國境內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關聯併表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關鍵資產。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已由各方正式簽署；(ii)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不會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從而導致合約安排根據民法典被視為無效；(iii)任何合約安排均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北京鄰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及(iv)合約安排項下的每項協議的執行及有效性不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登記或備案所規限，並在中國法律下具有約束力，但合約安排中關於仲裁庭可能裁定的救濟措施的爭議解決條款以及境外法院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合約安排的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會視乎事實及情況而逐案決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權酌情處理此類違規或違約行為，包括：(i)宣告該等合約安排無效；(ii)吊銷我們的許可證；(iii)限制或勒令停止運營；(iv)處以罰款或要求重組股權架構；或(v)限制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與實施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未來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這將導致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是否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存在不確定性，且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受到監管亦不明朗。此外，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得以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涉及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需要針對關聯併表實體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更有效的運營管控，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行動能否及時完成甚或能否完成。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國資本持有我們在中國提供的若干服務（如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對該等實體不持有直接股權。我們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在向我們提供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權方面，效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在法律上，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關聯併表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關聯併表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依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任何爭議均應依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在中國仲裁解決糾紛。關於在關聯併表實體背景下如何依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合約安排，現行判例及正式指引有限，這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具有終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起上訴。勝訴方僅可透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此舉將導致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關聯併表實體的註冊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關聯併表實體的註冊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並可能為自身利益而違反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註冊股東會為我們的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若關聯併表實體或註冊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或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程序，這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類爭議及法律程序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爭議或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彼等可能認定我們須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其權益持有人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入或收益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屬於公平交易，並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減少關聯併表實體錄得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稅務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因少繳稅款而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被認定需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行使收購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該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成本。

我們行使收購關聯併表實體股權權益或資產的選擇權時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各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處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資產。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評估，各方應本著誠意重新協商，並根據評估價值進行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若發生此類轉讓，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可能遠高於上述股權購買的實際出資額或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依據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費。此種情況下，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投保任何涵蓋合約安排及其中所涉交易相關風險的保險。

我們的保險不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中所涉交易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若未來因合約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關聯併表實體運營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使用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的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我們的僱員可能存在濫用職權的風險，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相關實體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相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受信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真誠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被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關聯併表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若干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並自願清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或者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限制，或者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進入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息來支付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及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息來支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相關的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此前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編纂]後的股份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股東遭受快速且重大的損失。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編纂]的初始價格範圍經我們與[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可能與[編纂]之後[編纂]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可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開[編纂]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原因包括(i)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發生波動；(ii)行業內的競爭格局變化、收購或戰略聯盟；(iii)同類公司估值或總體政治、金融及經濟環境變化；(iv)影響我們獲得或維持監管批准能力的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及(v)訴訟、知識產權糾紛或政府調查。與我們經營表現無關的廣泛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董事及員工可能面臨申索及訴訟風險（包括集體訴訟）。針對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訴訟、申索、調查及法律程序的存在，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仍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潛在[編纂]將因本次[編纂]而立即遭受重大股權攤薄，且未來可能因股權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將立即面臨攤薄效應。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其每股[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透過發行額外股份募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預期的本公司股份大量拋售可能影響其[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或發行[編纂]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或外界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編纂]下跌。

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未必始終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若干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此類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導致延遲、阻止或妨礙本應使股東受益的本集團控制權變更。控股股東權益未必始終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股份的[編纂]。若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股份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可能難以依據開曼群島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作為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的權益可能難以獲得充分保護，且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所確立的閣下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存在差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來源自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及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源自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本公司在本文件重述或摘取官方政府刊物以作出披露時，已合理審慎行事。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的情況，且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本次[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與可靠性，該等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我們特別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或[編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流動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是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